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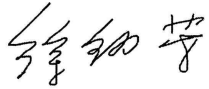
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2年6月27日